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i)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特定用途；(ii)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求；及(iii)以下載列之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明細提供進一步詳情。

#### (i) 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特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9.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7%。

導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0百萬港元之主要原因乃由於：

- (a) 3.0百萬港元已動用作額外銀行信貸之已抵押存款；
- (b) 約2.8百萬港元已動用作償還包含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之銀行信貸；及
- (c) 約3.5百萬港元為現金流出，乃由於減慢收取應收賬款及支付本集團建築業務之其他營運開支導致。

**(ii) 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0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6.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急切需求資金，乃由於於扣除下文估計之未來12個月預期資金需求後，其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時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來12個月預期資金需求乃基於董事會以下之最新估計：

- (a) 約3百萬港元現金存款用作與大新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現金結餘中支付；
- (b) 約9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建築業務之分包商，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動用定期存款自現金結餘中支付；
- (c) 鑒於利率持續上升，約6.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包含信用證及信託收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現金結餘中支付；
- (d) 約9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建築業務新工程之初步開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現金結餘中支付；

- (e) 約8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建築業務潛存投標之初步開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現金結餘中支付；及
- (f) 每月約4百萬港元以支付本集團之每月開支，包括薪金開支、辦公室租金、公用設備及辦公室消耗用品，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其建築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4日至90日。因此，本集團將需要就其建築業務預備最少三個月之現金流量，其暫時將由營運現金流量撥付，而現有現金結餘將可於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到期時動用。

**(iii) 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限預計約為1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目的	預期時間表
(i)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33%)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ii)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67%)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iii)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1) 約4.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2)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探索可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覓得之新業務機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以下方式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a) 約1.5百萬港元作為資金用作收購價或投資金額；及
- (b) 約0.5百萬港元用作交易成本，如可研報告、盡職調查及印花稅等專業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覓得任何新業務機會。然而，本集團正積極於高科技電子及機電工程行業探索機會，旨在擴張其建築業務。倘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覓得新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將重新分配有關探索新業務機會之金額至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應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